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

94年2月21日本所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0日文學院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2月7日本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日文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經學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 （一）本所所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候選人資格，經提名成為候選人。
 - （二）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如無意願成為候選人者，須於遴薦作業開始前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表示後，則不列入本次所長遴薦候選人。
- 三、選舉人資格：本所全體專任（案）教師。
- 四、本所所長之遴選程序：
 - （一）出席之選舉人數必須達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得進行選舉，否則另擇期舉行。
 - （二）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1. 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簽請校長核准聘任。
 2.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
 - （三）投票後由與會者公推二位同仁監票，並公布投票結果。
- 五、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學年度中接任者，以一年計算）。
- 六、本所所長於任期中若遇有事故無法繼續推展所務，而考慮終止其職權時，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經本所教師達二分之一（含）人數連署，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投票表決，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終止職權，簽請校長核備，重新改選。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